

財務報告 目錄

董事會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賬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賬目附註	4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彼等首份年報連同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冊，經統一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以換股方式收購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Gurnard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上市日期」）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營辦綠色小巴路線及提供公共小巴相關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之年度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該建議已列入財務報表之資產負債表內儲備一項之保留溢利分配。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7。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所作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8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按公司法之條文計算為96,520,000港元，其中22,825,000港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分派。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根據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之限制，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2頁。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獎勵。

(b) 購股權計劃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由以上類別一名或以上參與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根據有關參與人士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概要 (續)

(c)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 (就此而言,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已發行股份10%, 即20,000,000股股份, 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96%。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d) 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的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 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e) 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 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 但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 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f) 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董事將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g) 接納購股權時之付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 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h)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認購價, 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惟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i) 股份面值; (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ii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 (必須為交易日)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i) 購股權計劃剩餘有效期間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 否則購股權計劃將一直全面生效及有效, 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於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 惟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按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

購股權計劃之其他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分別向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除外。據此，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每次向上述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伍瑞珍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陳文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李鵬飛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
林偉強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所有現任董事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彼等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該六個月期不得早於初步年期之屆滿日。

除上述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內「有關業務之進一步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披露之若干交易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權益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第18至19頁。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隨即載入該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同類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黃文傑先生 (1)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伍瑞珍女士 (2)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黃靈新先生 (3)	－	－	－	973,800	－	－	973,800	97.38%
	－	－	－	146,070,000	－	－	146,070,000	70.40%
陳文俊先生	8,800	－	－	－	－	－	8,800	0.88%
	1,320,000	－	－	－	－	－	1,320,000	0.64%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 Group Limited（「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The JetSun Trust為由黃文傑先生成立之全權信託，全權受益人為黃氏家族成員（不包括黃先生），而黃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全權受益人伍瑞珍女士之配偶。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JetSun Unit Trust之受託人JETSUN UT CO. LTD.（「JETSUN」）全資擁有之Metro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Metro Success」）持有。The JetSun Unit Trust當中9,999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滙豐國際信託」）作為The JetSun Trust之受託人持有，其餘1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973,800股股份及於上市日期所持146,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李鵬飛博士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300,000	—	—	—	—	—	300,000
梁志強博士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300,000	—	—	—	—	—	300,000

(1) 根據本公司分別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所發出日期均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之委任書，本公司同意，按董事會可能認為恰當之條款及條件，向李鵬飛博士及梁志強博士各自授出可認購3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購股權，作為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起三年任期內之部分董事袍金。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i) Skyblue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2	—	—	2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Skyblue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ii) Metro Success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附註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00	—	—	100	10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00	—	—	100	10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00	—	—	100	100%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Metro Success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iii) All Wealth Limited (「All Wealth」)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附註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	—	—	1	10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	—	—	1	10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1	—	—	1	100%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All Wealth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iv) 智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智能國際」)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百分比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6	—	—	6	10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6	—	—	6	10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	—	6	—	—	6	100%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智能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v) 萬誠運輸有限公司 (「萬誠運輸」)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總計
附註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30,000	—	180,000	—	—	210,000	7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30,000	—	—	180,000	—	—	210,000	7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45,000	—	—	180,000	—	—	225,000	75%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分別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及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萬誠運輸之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c) (續)

(vi) 中港運輸顧問有限公司 (「中港運輸」)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黃文傑先生	(1)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	1,000	—	6,000	—	—	7,000	70%
伍瑞珍女士	(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1,000	—	—	6,000	—	—	7,000	70%
黃靈新先生	(3)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上市日期	1,500	—	—	6,000	—	—	7,500	75%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文傑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財產授予人及伍瑞珍女士之配偶，故被視為分別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伍瑞珍女士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及黃文傑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由於黃靈新先生為The JetSun Trust之全權受益人，故被視為於中港運輸之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上市日期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及 同類權益	一致 行動人士	其他權益			
Skyblue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973,800	—	—	—	—	—	973,800	97.38%	
		146,070,000	—	—	—	—	—	146,070,000	70.40%	
Metro Success	(1)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JETSUN	(2)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滙豐國際信託	(3)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973,800	—	—	—	973,800	97.38%	
		—	—	146,070,000	—	—	—	146,070,000	70.40%	
The Seven Capital Limited (「SCL」)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	—	—	—	—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The Sev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 Limited (「SIHL」)	(4)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	—	—	—	—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Bermuda Trust (Cook Islands) Limited (「BTL」)	(5)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	—	—	—	—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滙豐國際信託	(6)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	—	—	—	—	—	
		—	—	13,500,000	—	—	—	13,500,000	6.50%	
滙豐國際信託	—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上市日期	—	—	—	—	—	—	—	—	
		—	—	—	450,000	—	—	450,000	0.22%	

(1) 該等股份由 Metro Success 全資附屬公司 Skyblue 持有。

(2) 該等股份由 Skyblue 透過 JETSUN 全資附屬公司 Metro Success 持有。

(3) 該等股份由 Skyblue 透過 Metro Success 持有，而 JETSUN 為 The JetSun Unit Trust 受託人。The JetSun Unit Trust 當中 9,999 個單位由滙豐國際信託作為 The JetSun Trust 之受託人持有，其餘 1 個單位則由黃靈新先生擁有。JETSUN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滙豐國際信託擁有。

(4) 該等股份由 SIHL 全資附屬公司 SCL 持有。

(5) 該等股份由 SCL 透過 BTL 全資附屬公司 SIHL 持有。

(6) 該等股份由 SCL 透過 SIHL 及 BTL 持有。BTL 慣常／務須根據滙豐國際信託之酌情權或指示行事。

董事會報告 (續)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9.0%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8.0%

董事黃文傑先生、伍瑞珍女士及黃靈新先生為本集團三大供應商之股東。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於賬目附註32披露。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b) 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之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小巴租賃協議及小巴服務協議，向萬誠運輸、中港運輸及捷滙運輸有限公司（「捷滙運輸」）支付公共小巴租金（扣除行政費用），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交易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之公共小巴租金		
— 中港運輸	14,134	14,791
— 萬誠運輸	16,365	18,134
— 捷滙運輸	12,904	1,456
向有關連公司收取之行政費收入		
— 中港運輸	695	—
— 萬誠運輸	822	—
— 捷滙運輸	655	—

關連交易 (續)

(b) (續)

(i) (續)

遵照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就上述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之有條件豁免，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

1. 上述與中港運輸、萬誠運輸及捷滙運輸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就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給予或提供之條款訂立；及

(c) 根據有關協議按就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小巴租賃協議應付款項總額，經扣除行政費用後，並無超過60,000,000港元（「限額」）。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向董事會書面提出意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b) 代價乃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支付／收取；及

(c) 總額並無超過限額。

(ii) 根據重組，本集團附屬公司南區汽車服務中心有限公司與董事會主席黃文傑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轉讓書，以收購一項持作維修保養中心之物業。代價為3,868,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除此以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董事會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召開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賬目附註33。

核數師

本年度賬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文傑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